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法警

科 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法院為職司審判之機關，依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試由「狹義、廣義的司法」來說明上述規定的管轄事件的屬性。(30 分)
- 二、我國職司各種不同審判權的法院，其審級制度如何規定？不同的審級制度，是否影響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20 分)
- 三、某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在某審判期日傳喚證人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程序進行中途，甲就某項關鍵的問題，不想在被告及旁聽民眾前回答，乃請求審判長准予單獨說給審判法官聽。審判長依證人甲的請求，未經記明筆錄，即逕命提解被告退庭，並命在場旁聽者暫時離開法庭後，才命甲繼續陳述，並將其陳述內容記明筆錄，讓甲先行離開，才再命提解被告到庭。該審判長的所為，是否合法？試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 四、最高法院院長認為高等法院某法官所製作判決書之內容極其草率，錯字連篇，僅拷貝當事人訴狀內容而未經整理修飾，致最高法院雖將該案的上訴予以駁回，但必須重新整理裁判理由，因而發命令使該高院法官注意，是否合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某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上怠惰事項，發命令使該檢察官注意，是否合法？(25 分)